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669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洪瑋遠

　　李定發

被　　告　黃馨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就如下車輛成立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分別則以系爭A、B契約稱之），並於民國114年8月15日6時5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輛），於115年8月16日2時32分許返還，尚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29元未繳納；復於同年月16日23時16分許再次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輛），惟未依約於同年月19日9時許返還，而遲至同年月20日15時23分許始返還予原告，並積欠租

金390元、逾時租金13,650元、使用里程費2,182元、ETC通行費280元、停車費157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營業損失3,000元及欠費作業費350元。經計算後，被告合計積欠原告23,038元，扣除被告已繳納之6,429元，尚積欠16,609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0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身分證及駕駛執照、系爭A、B車輛之行照、系爭契約書、停車費收據、ETC通行費明細、存證信函、系爭B契約之訂單歷程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9至35、101至105頁），經本院核閱後，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堪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主張應可採信。而被告就此僅泛稱債務尚有爭執，惟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之答辯或證據供本院審認，所辯自難憑採。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60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0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合計	1,500元